

自治区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 考评暂行办法》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11号）等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实施和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在建筑施工活动中，贯彻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使人、机、物、环始终处于安全状态，形成过程控制、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机制。

第四条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包括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以下简称“项目考评”）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以下简称“企业考评”）。

第五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

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县（市、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县（市、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第六条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七条 鼓励建筑施工企业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和双控预防体系建设相结合的“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创建工作，不断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

第八条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在“自治区智慧工地一体化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中实施。

第二章 项目考评

第九条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包括项目自评和项目考评。

项目自评是指项目标准化自评和企业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

项目考评是指建筑施工项目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价，包括项目考评和智慧工地考评。

项目自评和项目考评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条 建筑施工项目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筑施工项目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项目考评自办理安全监督手续起至项目完工终止监督止，首次考评时项目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工程应完成 30%以上。

第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实施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建筑施工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负总责。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组织专业承包单位等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第十二条 建筑施工项目每月应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等标准规范开展项目自评工作，在平台中填写《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月度自评表》（附表 1-1）。

第十三条 对创建“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建筑施工项目（以下简称创优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时，通过平台填报《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创优申请表》（附表 1-2），并将创建计划列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单独制定创优实施方案和措施，由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机构签署审核意见后，向创优项目所在地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考评申请。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建筑施工企业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建筑施工企业的项目自评材料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施工总承包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自评结果（含自评得分和评定等级）录入平台。

第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分阶段（基础、主体、装饰）对项目自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频率不低于每季度1次，将检查及整改情况纳入项目自评材料，将《建筑施工企业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季度检查表》（附表1-3）录入平台，作为项目考评依据。

工程项目开、复工前，超危大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核查，运用新工艺、新工法进行施工作业活动过程中应适当增加核查频次。

第十六条 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辖区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按照每月一次的频次对项目进行抽查考评，并将考评得分、等级等结果录入平台，于当季最后之日前审核提交。

工程项目中途停止施工三个月以上的，在平台中进行申请中止项目考评，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即中止项目考评。

第十七条 项目完工后办理竣工验收前，施工总承包企业应

当在平台中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交申请和自评材料。

项目自评材料主要包括：

（一）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月度自评表、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

（二）项目自评机构每月自评的有关检查及整改资料；

（三）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监督检查及整改资料；

（四）项目监理下达的监理通知单及整改资料；

（五）项目施工期间因安全生产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奖惩情况（包括停工整改、通报批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限制承揽工程等行政处罚）；

（六）项目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及处理情况；

（七）因施工现场管理问题，受到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第十八条 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交的项目自评材料后，利用平台数据，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评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发放《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考评结果告知书》（附表 1-4），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智慧工地考评作为创优项目评选的必备条件和重要指标，创优项目应当按照《自治区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

《自治区智慧工地建设指南》相关要求开展创建工作。

创优项目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工程项目智慧工地评价表》（附表3）以及自治区有关智慧工地标准，在创优项目结构施工阶段且达到智慧工地验收条件的，进行现场考核，并将考评得分、等级等结果录入平台“智慧工地考评”功能模块。

第二十条 创优项目总分为130分（项目考评100分，智慧工地考评30分），考评综合得分达到110分以上，且达到下列建筑规模和建设要求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可以推荐为“自治区标准化工地示范样板项目”。

（一）建筑规模

1.新建政府投资项目：自治区、地（州、市）和县（市、区）重点项目（房屋建筑工程规模在30000 m²及以上）；

2.住宅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地（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8000 m²及以上，其他县（市、区）3000 m²及以上；住宅小区建筑面积：地（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20000 m²及以上，其他县（市、区）10000 m²及以上；

3.公共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地（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10000 m²及以上，其他县（市、区）3000 m²及以上；

4.实行工程总承包EPC的大型项目。

5.面积未达到上述规定，但在创建“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

生产标准化”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或者具有代表性的标志性工程。

（二）建设要求

1.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

2.积极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落实双重预防体系要求，组织机构健全完善，风险管控措施到位，隐患排查治理深入。

3.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上岗；

4.申报项目相关信息已录入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平台信息系统，按要求建设智慧工地并接入自治区智慧工地平台的；

5.施工现场使用工具式模板支撑体系、标准化安全防护设施等新技术、新材料，运用智慧工地“5+4”管理功能等信息化手段；

6.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做到施工现场围挡、渣土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路面硬化、场地绿化等措施，安装并使用降尘喷淋装置；

7.已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相同性质的其他保险；

8.施工现场临时设施齐全、整洁、结构安全，食品安全卫生满足标准要求。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10月底前将辖区内创优项目以及“自治区标准化工地示范样板项目”的推荐材料报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符合优良标准的,上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对推荐为“自治区标准化工地示范样板项目”的建筑施工项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复核,12月底前公示。

第二十二条 项目标准化自评得分和企业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分值均不低于80分的可以综合评定为“优良”,且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辖区本年度拟竣工项目数量的30%;

项目标准化自评分和企业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评分的分值低于80分且均不低于70分的可以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筑施工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为“不合格”:

(一)项目标准化自评分和企业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评分的分值均低于70分;

(二)未按规定开展项目自评工作;

(三)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四)因项目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在一年内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通报批评等行政处罚2次及以上;

(五)项目未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项目;

(六)项目竣工验收时建筑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方式和时限

提交项目自评及申请材料的，项目自评材料弄虚作假；

（七）发生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社会影响恶劣的施工投诉、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事件的。

第二十三条 项目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相关企业项目负责人，并说明理由。自企业接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则视为认可。

陈述和申辩材料应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核实情况后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建筑施工企业。

企业陈述和申辩后，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项目考评结果无误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认定情况书面（见附表1-4）告知企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项目考评不合格的有关证据资料要及时存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季度对各地项目考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各地（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所辖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项目考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项目考评的符合性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将上季度项目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相关信息上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平台每季度自动归集汇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上报的不合格项目相关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外省进疆建筑施工企业在本行政区域内承建的工程项目，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项目的考评结果逐级上报至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考评结果转送至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时纳入自治区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

第三章 企业考评

第二十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每年根据项目考评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等情况，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企业考评、复核结果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

第二十八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动态监管时同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指导监督建筑施工企业开展自评工作。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成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机构，按年度依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等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在平台中填写《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自评表》（附表 2-1），形成企业考评周期年度自评意见。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通过平台向地（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建

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申请表》（附表 2-2）及相关材料。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材料主要包括：

（一）企业近三年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年度自评表；

（二）企业近三年来竣工项目台账及考评结果；

（三）企业当前所有在建项目台账；

（四）企业近三年内因安全生产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奖惩情况（包括停工整改、通报批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限制承揽工程等行政处罚）；

（五）企业近三年承建项目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

（六）企业“双控体系”制度建立、实施情况的佐证材料。

第三十一条 地（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建筑施工企业提交的材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以企业承建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主要依据，结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和企业自评报告、企业承建项目考评结果，在平台中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初评，在收到考评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初评结果告知书》（附表 2-3）。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平台中收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材料后，应从企业所有在建项目台账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核验，复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建筑施工企业出具《建筑施工企

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终评结果告知书》（附表 2-4）。

第三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为“优良”：

（一）企业年度内项目考评优良工地个数不少于 5 项，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综合获得率高低排序为全区前 10%，且年度内项目考评次数不合格率不超过 2%（企业年度内项目考评次数不足 100 时，项目考评不合格次数不超过 2 次）的；

（二）企业年度内项目未发生一般及以上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虽发生事故，但不是事故责任单位的；

（三）企业年度内未因施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被公布自治区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严重不良行为的；

（四）企业年度内未因施工安全生产原因记录为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不良信用的；

（五）企业年度内未违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为“不合格”：

（一）企业自评结果为不合格的；

（二）无自评制度且未按规定开展企业自评工作的；

（三）企业近三年所承建的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连续三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企业近三年因施工安全生产原因被公布自治区建筑市

场不良行为记录 3 次及以上的；

（五）企业近三年所承建已竣工项目不合格率超过 10%的（不合格率是指企业近三年作为项目考评不合格责任主体的竣工工程数量与企业承建已竣工工程数量之比）；

（六）企业近三年因安全生产问题被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达 3 次及以上的；

（七）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建筑施工企业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未提交企业自评材料的，视同企业考评不合格。除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之外，其余的考评结果均为“合格”。

第三十五条 现场核验期间，建筑施工企业凡有工程项目被评定为“不合格”的，责令其 7 日内限期整改，并增加 2~4 个核验工程项目，整改期满后再进行评定，再评定合格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终评结果为“合格”；再评定仍不合格的，则中止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程序，视作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第三十六条 对于在近三年中发生过建筑施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企业，抽查的在建工程项目时应体现差别化，项目数量相应增加 2~4 个。对于企业在建项目少于上述规定数量的，则应全数检查；企业在考评周期内无在建施工项目的，不对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考评；无竣工项目的考评结果最高为“合格”。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每年 1 月底

前，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为优良的建筑施工企业名单。

第四章 奖励和惩戒

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可作为相关部门进行绩效考核、信用评价、项目招投标、评先推优、投融资风险评估、保险费率浮动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类项目招投标可优先选择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业绩突出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

第四十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情况记入安全生产信用档案。

第四十一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作为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定等的参考依据，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实施差别化监管。

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不合格”的建筑施工企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该企业及其承建的项目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第四十三条 对项目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过程中，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进行处罚。

第四十四条 对于经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合格”或“优良”的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由负责考评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原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并对企业启动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

- （一）提交的自评材料弄虚作假的；
- （二）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三）考评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对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合格的建筑施工企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在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复核其安全生产条件，对整改后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整改后合格”，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合格的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办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时，责令限期重新考核，对重新考核合格的，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对重新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第四十六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做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对玩忽职守、工

作弄虚作假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 5 年。原《自治区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细则》（新建质〔2016〕5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附件：1-1 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月度自评表
1-2 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创优申请表
1-3 建筑施工企业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季度检查表
1-4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考评结果告知书
2-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自评表
2-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标准化考评申请表
2-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初评结果告知书
2-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终评结果告知书
3.工程项目智慧工地评价表

附表 1-2

项目用表

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创优申请表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地址		所属区县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地、州、市级标准化工地示范样板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示范样板项目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地、州、市级标准化工地示范样板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示范样板项目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div>			
施工企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div>			
备注: 各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			

附表 1-3

企业用表

建筑施工企业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季度检查表（第__季度）

工程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 (施工现场)名称	建筑 面积 (m ²)	结构 类型	项目施工 安全生产 标准化自 评机构自 评情况	企业对项 目安全生 产总体评 价(满分 100分)	监督检查评分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安全管理 方面 (10分)	文明施工 方面 (15分)	脚手架 方面 (10分)	基坑工程 方面 (10分)	模板支架 方面 (10分)	高处作业 方面 (10分)	施工用电 方面 (10分)	物料提升 机与施工 升降机 方面 (10分)	塔式起 重机与 起重吊 装方面 (10 分)	施工机具 方面 (5分)
.....														
安全生产 标准化执 行情况					安全风险分 级管控和 隐患排查 治理情况							食品安全 卫生情况		
整改情况	项目经理: _____ 建筑施工企业(公章或专用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本表由施工企业填写;

2、本表应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进行监督检查评分;

3、对于企业检查时评定等级为不合格的,必须限期整改合格,本表后应附详细整改记录。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 项目考评结果告知书

_____:

你单位报送的_____项目，依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你单位自评基础上，根据日常监督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定，经考评，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_____（优良/合格/不合格）。
 拟推荐为地、州、市级标准化工地示范样板项目
 拟推荐为自治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示范样板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	
专业分包		项目负责人	
.....		

不合格理由（不合格时须有）：

不合格责任单位（不合格时须有）：

考评单位（公章或专用章）：

年 月 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自评表

(_ 年 _ 月至 _ 年 _ 月, 年周期)

企业名称			
企业考评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有效时间	
企业注册地址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时间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基本情况	<p>一、标准化执行情况</p> <p>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p> <p>三、企业承建项目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及企业处理情况</p>		
施工企业自评结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 等进行自评, 企业此周期自评结果为 _____。</p> <p>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企业公章: _____</p> <p>企业总经理(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自评材料附后。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考评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有效时间	
企业注册地址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时间	
施工企安全生产标 准化基本情况	<p>一、标准化执行情况</p> <p>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p> <p>三、企业承建项目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及企业处理情况</p>		
施工企业自评结果	<p>近三年每年周期根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等进行自评，年周期自评结果分别为：_____、_____、_____；</p> <p>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结果为 _____。</p> <p>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公章：_____</p> <p>企业总经理（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自评材料附后。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初评结果告知书

_____:

依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你单位自评基础上，经初评，你单位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企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初评结果为：
(优良/合格/不合格)。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不合格理由（不合格时须有）：

初评单位（公章或专用章）：

年 月 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终评结果告知书

_____:

依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你单位自评基础上，经过初评和项目现场核验，最终评定：你单位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企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终评结果为：_____（优良/合格/不合格）。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不合格理由（不合格时须有）：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工程项目智慧工地评价表

序号	评价标准	应得分数	实得分数
1	工程信息管理 建设了智慧工地并将项目信息上传至厅智慧工地平台，得 1 分； 项目名称、地址、规模、造价、参建单位、开工时间、竣工时间、关键岗位人员、施工许可信息等基本信息准确，得 2 分； 项目 GIS 定位准确的，得 1 分； 实现对监管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查看，得 1 分； 实现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并形成报表统计，得 1 分； 实现对危大工程报备的，得 1 分；	7	
2	实名制管理 安装实名制考勤设备，得 2 分； 采集建筑工人及管理人员基本信息的，采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基本信息、劳动合同、安全教育、健康等信息并人证比对进行检查，得 1 分； 建筑工人及管理人员每天考勤的，得 2 分； 实现对人员考勤数据的综合分析的，得 2 分； 实现人员薪资管理功能，包括：系统记录施工企业薪资发放情况、统计实现施工企业薪资发放记录、可查看发放数据统计、自动对接银行对工资进行发放，得 2 分； 具备通过智慧工地指挥中心进行平台展示能力的，得 1 分； 具备定位、轨迹记录等功能，得 1 分； 实现通过手机端、文字、与广播联动，直接喊话且支持定期语音，得 1 分； 实现 VR 安全教育，得 1 分； 实现现场每日班组教育培训记录上传，得 1 分； 实现查看人员登记日期、人员离场日期等，得 1 分；	15	
3	生产管理 实现进行进度计划的目标分解的，得 1 分； 实现自动生成用于记录施工单位对工程实施情况的每日日志，得 0.5 分； 实现对供应商资料管理及信息准确的，得 1 分； 实现现场进度信息查看、进度预警、施工相册记录、施工任务管理，得 1 分； 具备展示形象进度的板块的，得 0.5 分； 将进度计划上传至厅智慧工地平台的，得 1 分 将供应商名资料信息上传至厅智慧工地平台的，得 1 分 实现对进场物料的有序编码和对物料的进场进行验收的，得 0.5 分； 实现物资采购计划的制定与管理的，得 0.5 分；	7	

序号	评价标准		应得分数	实得分数
4	技术管理	<p>实现对施工组织设计的查询、阅览、下载、传输的，得 0.5 分；</p> <p>实现对技术方案的交底管理的，得 0.5 分；</p> <p>具备标准规范库管理功能的，得 1 分；</p> <p>将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上传至厅智慧工地平台的，得 1 分；</p> <p>将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变更文件上传至智慧工地平台的，得 1 分；</p> <p>实现技术方案的数据统计、分析、检索，得 1 分；</p> <p>实现在线提交技术文件及审查、台帐管理、技术文件交底管理功能的，得 1 分；</p> <p>具备图纸会审问题记录汇总管理功能，实现对图纸信息的权限分级授权的，得 1 分；</p> <p>实现查询施工工艺库功能、提供下载、提供上传工艺库功能，得 1 分。</p>	8	
5	质量管理	<p>制定质量巡检计划的，得 1 分；</p> <p>按计划进行巡检的，得 2 分；</p> <p>进行隐患日常闭环处理的，得 2 分；</p> <p>将质量巡检计划、日常巡检内容、隐患处理内容上传厅智慧工地平台的，得 3 分；</p> <p>实现分部、分项、单位工程及工程验收过程的行为信息、质量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功能的，得 2 分；</p> <p>实现对现场标养实验室恒温恒湿自动控制、实时采集现场标养实验室温湿度数据、现场标养实验室养护台账记录、现场标养实验室温湿度报警的，得 2 分；</p> <p>实现对旁站发起申请、接收旁站任务、通过手持设备即时填写旁站信息单及拍照和数据上传的、旁站管理中的问题追责的，得 2 分；</p> <p>具备大体积混凝土养护过程中内部温度的监测记录并形成记录，得 1 分。</p>	15	
6	安全管理	<p>制定安全巡检计划的，得 1 分；</p> <p>按计划进行巡检的，得 2 分；</p> <p>进行隐患日常闭环处理的，得 2 分；</p> <p>将安全巡检计划、日常巡检内容、隐患处理内容上传厅智慧工地平台的，得 3 分；</p> <p>实现对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生成档案并对方案进行数字化资料管理，得 2 分；</p> <p>实现对安全方案在线提交并对该方案进行交底记录的，得 0.5 分；</p> <p>具备深基坑监测参数当前信息及历史数据展示的，得 0.5 分；</p> <p>实现高支模日常监测数据与预警的查看的，得 1 分；</p> <p>实现建筑物外墙脚手架监测，得 1 分；</p> <p>实现临边防护网监测，得 1 分。</p> <p>实现对卸料平台超重和危险行为进行报警的，得 1 分；</p>	15	

序号	评价标准		应得分数	实得分数
7	绿色施工 管理	安装环境监测设备的，得 1 分； 具备实时监控 PM10、PM2.5，TSP、噪声检测、数据能力的，得 0.5 分； 环境监测选用设备满足“双证”（CPA 计量器具认证、CCEP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标准的，得 1 分； 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的规定，得 0.5 分； 将 PM10、PM2.5，TSP、噪声检测实时数据传送至厅智慧工地平台的，得 1 分； 实现报警信息与防尘控制设备联动的，得 1 分； 具备移动设备实时查看监测数据功能的，得 1 分； 实现对用电消耗数据的智能监测、物联网智能数据采集、通过移动设备查看用电数据的，得 0.5 分； 实现综合能耗分析功能，支持查看终端用电量数据及终端用水量数据，得 0.5 分； 实现远程监测电箱状态、实时探测电箱内 CO（一氧化碳）、烟雾、温度等的，得 0.5 分； 具备物联网智能水表和智能阀门、具备实时采集终端水量数据能力，得 0.5 分	8	
8	视频监控 管理	安装视频监控的，得 2 分； 实现重点区域监控覆盖，重点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出入口、办公区出入口、生活区出入口、重点施工作业区域、危大工程作业面、危险区域、禁止进入区域等，得 2 分； 监控数据具备有线、4G/5G/WIFI 无线传输能力，得 1 分； AI 及现场视频监控接入设备符合《公共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得 1 分； 视频存储时间大于 90 天，支持图片、视频、数据分类存储，且视频本地数据回放分辨率高于 1280x720，得 1 分； 实现监测和设备状态异常报警联动，实现自动识别安全隐患及现场安全问题（AI），得 1 分； 具备云台控制功能，实现远程调节摄像头的旋转角度、镜头景深远近等，得 1 分； 支持 BMP/JPG 图片手动或自动抓拍，得 1 分； AI 设备实现自动识别未穿反光衣、区域入侵、明火烟雾、裸土覆盖、车辆冲洗等的，得 1 分； 具备有效可视距离不小于 30 米的夜间视频采集能力的，得 1 分； 支持时间、名称等检索功能，支持多路同步回放、全屏回放，得 1 分。	15	
9	机械设备 管理	安装塔吊监测设备的，得 1 分； 安装吊钩可视化的，得 1 分 将塔吊监测及吊钩可视化信息实时推送厅平台的，得 1 分 具备设备台账功能，机械设备的基本信息准确或备案信息相符的，得 1 分； 实现对逾期未维护保养及检查的机械设备的预警的，得 1 分； 实现联动防碰撞检测设备进行预警的，得 1 分； 实现通过后台图形展示现场特种设备实时位置的，得 1 分； 实现对操作人员的在线生物识别管理、吊钩可视化、监测数据实时传输，得 1 分； 实现特种机械设备运行数据及保养信息的统计、分析、检索、预警功能，得 0.5 分； 机械设备保养时间、保养次数、保养人员等信息准确的，得 0.5 分； 实现电子标签、生成二维码或其他快捷唯一标识的功能的，得 0.5 分； 实现可移动设备轨迹记录功能，得 0.5 分。	10	

总分值	100	
-----	-----	--